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林采螢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林采螢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采螢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7萬4,351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係於113年8月16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視為起訴前即113年8月15日以前之孳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1萬1,844元（計算式：474351+900230+637263=0000000，利息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

## 01 附表：

02

本金 (甲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乙)	年息 (丙)	總計 (計算式：(甲)x(乙)x(丙)， 不滿1元四捨五入)
474,351	95年3月6日	104年8月30日	9+179/366	20%	900,230
	104年9月1日	113年8月15日	8+350/366	15%	637,263